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853
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43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瓊滿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8-7106)
電子信箱：tzeng08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4260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（機構代碼:1401190011）報請自104年11月18日起，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及管理病歷一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4年11月18日（本局收文日104年11月19日）北仁附醫字第1041114號函。
- 二、貴院實施電子病歷範圍如下：「血液檢驗。」
- 三、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853
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00，243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魏芝芬
電話：(02)2720-8889#7106
電子信箱：vivian0615@health.gov.tw
傳真：(02)2720-877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73823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（機構代碼：1401190011）函報自107年6月1日起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，本局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7年5月31日北仁附醫字第1070510號函（本局收文日：107年6月5日）。
- 二、本次報備實施電子病歷範圍：尿液檢驗及糞便檢驗。
- 三、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